

泽州县水资源综合规划 政策解读

1 综述

1.1 项目来源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五级三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了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泽州县水资源综合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已作为专项规划之一被列入该目录清单中，并要求加快推进编制进度。因此，泽州县水务局组织开展了《规划》的编制工作。

泽州县位于太行山南端、山西省东南部，分布在晋城市城区四周，史称“河东屏翰，冀南雄镇”，现为全国生态低碳示范城、晋豫两省门户枢纽区、山西现代新型大县城、晋城产业转型承载地。水是生命之源，生态之基，生产之要，是不可替代的重要自然资源，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控制性要素。泽州县在整个山西省而言属于相对富水区，但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与生产规律和人口、产业布局不相匹配。目前泽州县正处于新阶段蓄势崛起、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和爬坡过坎、转型攻坚的紧要关口，用水效率有待提高、地下水超采、河道内径流及岩溶泉衰减、部分供水工程效益未充分发挥等问题已成为泽州县社会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为提高泽州县的水资源集约节约能力和水安全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逐步把水瓶颈变为水支撑，开展本次《规划》是十分必要的。

本次《规划》主要是在查明泽州县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分

析和评价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基础上，根据泽州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生态保护要求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进行泽州县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的总体部署。《规划》对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泽州县水资源宏观配置、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与科学管理工作，推动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战略意义，同时也为全县形成系统完备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1.2 规划思路

本次规划的基本思路为：

- （1）以山西省第三次水资源评价成果为基础，收集现状资料，进行水资源现状评估及趋势性分析；
- （2）对泽州县供用水情况、水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及存在问题进行调查分析；
- （3）在对泽州县经济社会发展指标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不同水平年需水预测，并分析用水指标的合理性；
- （4）在对现状用水及节水水平、节水潜力进行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确定不同水平年的节水目标，拟定节水方案；
- （5）提出地表水、地下水保护以及水生态环境的修复与保护的对策措施；
- （6）在对泽州县现有及规划供水工程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不同用水户、不同保证率的可供水量；
- （7）以水资源供需分析为手段，各种可行的水资源规划方案进

行评价和比选，提出推荐方案；

(8) 提出泽州县水资源综合规划的总体布局与实施方案。

1.3 编制依据

1.3.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2016年7月2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0月30日；

(4)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2021年12月1日；

(5)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水资管〔2023〕214号，2023年6月28日；

(6)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23〕206号，2023年6月22日；

(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2023年9月1日；

(8)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正，2022年5月27日；

(9)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2022年9月28日；

(10)《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12年11月29日；

(11)《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7月31日；

(12)《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下水管理与保护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15〕123号，2015年12月31日；

(1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3号，2022年1月7日；

(14)《山西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晋水规发〔2023〕3号，2023年11月20日；

(1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城镇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1号，2023年12月28日；

(16)《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2022年12月9日；

(17)《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4〕20号，2014年8月18日；

(18)《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14〕50号，2014年8月19日；

(19)《晋城市水权交易管理办法》，晋市水〔2021〕188号，2021年12月30日；

(20)《晋城市地下水超采区限期恢复采补平衡办法》，晋市水〔2021〕189号，2021年12月30日；

(21)《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泽州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发〔2020〕48号，2020年11月5日。

1.3.2 标准规范

(1)《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大纲》，水利部水规计〔2002〕330号文件，2002年8月13日；

(2)《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技术细则》，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2002年8月；

(3)《水资源规划规范》(GB/T 51051—2014)；

(4)《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SL 429—2008)；

(5)《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

1.3.3 技术资料

(1)《晋城市水资源评价》，赵学梅主编，2008年9月；

(2)《晋城市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及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晋城市水务局，2017年11月；

(3)《晋城市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晋城市水务局、山西水资源研究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4)《晋城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年)》，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2023年11月；

(5)《泽州县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泽州县水务局，2023年12月；

(6)《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泽州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12月;

(7)《泽州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泽州县水务局、晋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23年3月;

(8)《泽州县中北规模化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晋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22年9月;

(9)《泽州县南部水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晋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2022年10月;

(10)《晋城市泽州县地下水超载治理方案》,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6月。

1.4 规划范围及水平年

1.4.1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以泽州县县域作为规划范围,面积2024km²。根据《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本次规划分长河流域转型区、丹河流域创新区和东南部山区3个分区进行水资源的规划配置,分区范围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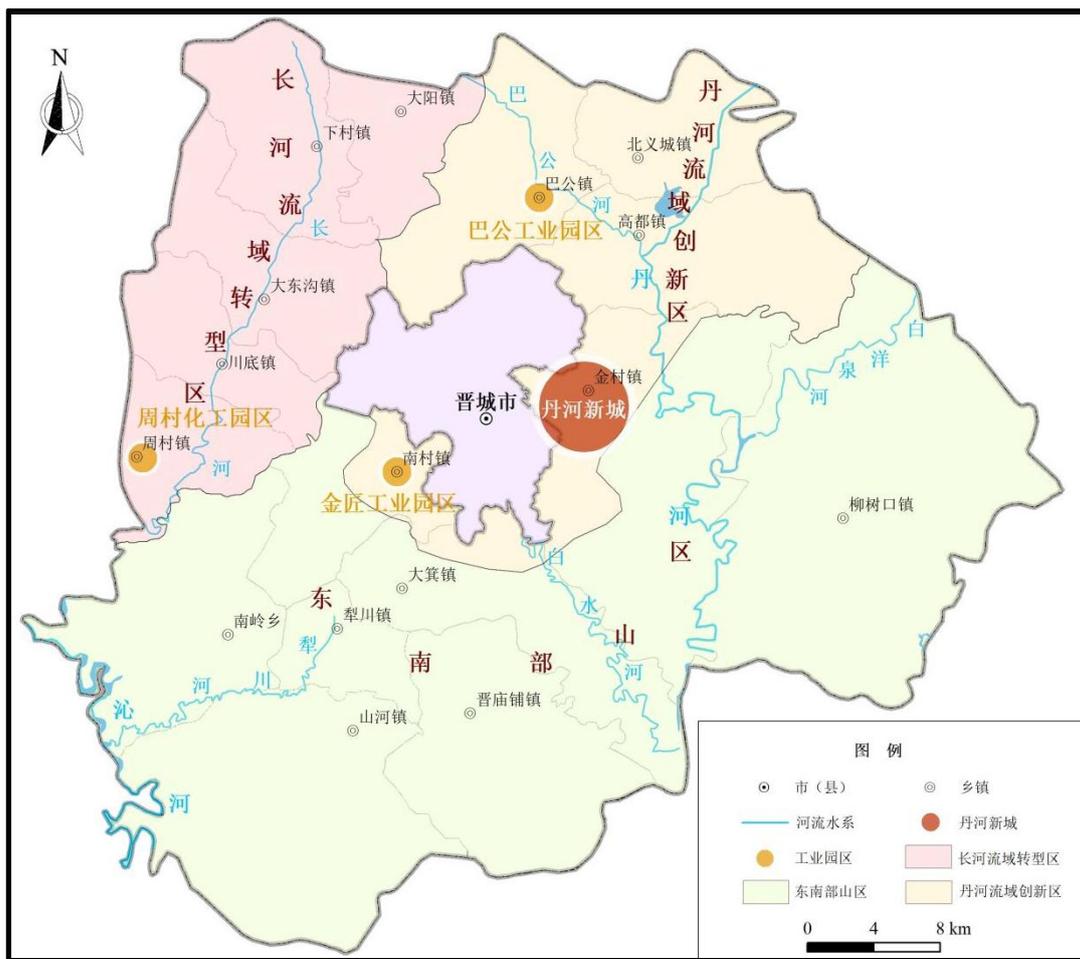


图 1-1 水资源配置分区图

1.4.2 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以 2021 年作为现状水平年；2025 年作为近期规划水平年；2035 年作为远期规划水平年。